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国银行杯”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枣庄市保育师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有关行业协会，各大企业，各技工院校：

随着社会对幼儿教育重视程度以及对保育师专业化素养关注的提高，为全面推进我市幼儿园科学保教，不断规范幼儿园保育管理，提升保育专业能力和保育工作水平，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我市幼儿保育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幼儿保育从业人员提升岗位技能，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枣人社函〔2023〕29 号），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中国银行杯”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枣庄市保育师职业技能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组织

#### （一）主办单位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 承办单位

枣庄创业大学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 (三) 支持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 (四)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培训处，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二、竞赛主题

传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 三、竞赛项目及组别

本次竞赛为专项赛，设置保育师职业竞赛项目，为单人赛项。竞赛项目设企业组和院校组。

## 四、竞赛内容

赛项对标幼儿园保育岗位核心技能、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幼儿教育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以幼儿园保育技能为依据，按照幼儿保育岗位要求，结合当前幼儿保育行业工作现状与发展需要，赛项内容设置如下：将幼儿保育赛项设置“职业素养测评”“幼儿保育技能实操”“幼儿早期学习与支持”三个模块。重在以比赛促进保育员队

伍建设发展，促进保育行为规范和科学化，不断提升幼儿园保育质量。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理论知识采用机考完成，试题参照国家婴幼儿职业技能大赛题库和保育师三级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操作技能试题由技术工作组对标幼儿园保育岗位核心技能、保育师三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幼儿教育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 五、竞赛安排

- (一) 竞赛时间：拟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举行
- (二) 竞赛地点：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市中区东盛路 9 号）

具体比赛时间及竞赛注意事项，报名后由承办单位通知至选手。

## 六、奖项设置

- (一) 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项目前 3 名且 16 周岁以上非学生身份的选手，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枣庄市技术能手”称号（申报办法另行通知），授予“枣庄市技术能手”，颁发证书。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6 名的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二级/技师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其他决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获奖选手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获得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6 名的学生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符合条件的选手，由主办单位商大赛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竞赛参赛选手应达到一定规模，若某组别决赛人数不足 10 人，则取消该组别竞赛。原则上各竞赛项目企业组和院校组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如决赛人数少于 20 人，一、二、三等奖总人数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30%，获奖选手必须成绩合格。对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 七、参赛人员要求

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每个项目设企业组和院校组，企业组参赛人员为企业正式在岗职工，院校组为职业（技工）院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正式、实习教师或学习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近 4 年内在往届市级和上一级技能大赛中已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

导教师。在同一竞赛项目（工种）中，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兼任指导老师。

1. 参赛选手由各参赛单位组织选拔产生，热爱本职工作，富有团队精神，知识扎实，技能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和良好的身体素质。

2. 参赛选手名单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由该参赛队所在单位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八、报名须知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 报名方式：参赛选手须填写《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企业组填写附件2，院校组填写附件3，电子版，以“赛项+姓名”命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白底，jpg格式，小于20k，建议像素240\*320，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以上3项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djxpxc@163.com，并电话确认。选手报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参赛选手登记表》纸质版。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632-5201028，5201029

报名邮箱：1djxpxc@163.com

报名地点：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培训处

## 九、工作要求

(一) 各区(市)、枣庄市高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技能竞赛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 切实组织好本地企业、院校的竞赛报名工作。

(二) 发现大赛报名选手存在伪造信息、替赛等不诚信行为的, 直接取消比赛成绩, 撤销各类奖励。

附件: 1. 保育师赛项竞赛技术文件

2. 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企业组)
3. 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院校组)

